

组织验收情况表

组织验收单位：临沧市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环境问题	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炭窑村南柯营人龚某某破坏生态，用挖机私自开挖沙坝河南干渠沟边护坡，已导致护坡垂直高度降低约 7 至 8 米，雨季有塌方风险；突破生态红线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建房。		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	
整改目标	停止开挖地块并整理达到耕种条件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完成	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	组织审核单位	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常委会	
整改措施							
措施：停止继续开挖，完成地块的耕种条件。			责任单位	临翔区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
						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无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	验收结论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	验收结论	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验收结论			同意通过		
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☒ 否 ☐	责任单位	临翔区凤翔街道办事处	验收结论	同意通过
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		经核实，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			
验收结论及签字		经对提交的台账资料复核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 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。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。
2.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、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、部门等，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。
3.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4.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，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
5.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6.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7.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8.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，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，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
9.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、姓名和职务等信息。
10.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（点）“√”。